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1/14-15號文件

檔 號：CB2/T/16

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有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的建議。

背景

2. 在2015年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由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於2014年12月16日在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與一個申訴團體會晤後提出此項建議。議員原則上同意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¹，立法會秘書處會就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擬備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3. 秘書處已根據該兩位議員的建議及2015年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訂定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及工作計劃，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¹ 根據《內務守則》第20(k)(ii)條，委任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應載有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時間表、工作計劃，以及研究有關特定事宜或項目涉及多少工作等各方面的充分資料，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4.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擬議工作計劃

5.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將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安排，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讓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²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措施的落實進度，包括分階段接受申請的時間表及處理各階段申請所需的時間；
- (c) 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來港的入境及行政安排，特別是適用於育有屬香港居民的未成年子女的內地單親人士，以及香港居民在內地已成年並因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超過14周歲而不符合資格以"超齡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的子女的有關安排；及
- (d) 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公共服務的情況。

擬議工作時間表

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預計小組委員會將於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² 由2011年4月1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可以分階段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合資格申請來港定居的"超齡子女"是指當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01年11月1日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未滿14周歲的內地人士。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通過按上文第4至6段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成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21日